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兰州新区第十五批1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X3GS202312040005	金族（兰州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无废水处理设施，生产废水直排园区管网；无废气处理设施，生产废气直排；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。（企业生产原料为含磷、有毒、有害物质）	兰州新区	水	1.金族（兰州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备案，取得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后，于2023年7月15日报备试生产。 2.经核实，该企业生产车间配套建成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，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“一级碱喷淋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集中处理后排放。生产过程中，蒸汽冷凝水等低浓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低浓废水池，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高浓工艺废水、尾气吸收废水、真空水环泵废水等按照危废处置，符合环保管理要求，属于一般性变动，但企业在调试过程中未及时变更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。（部分属实） 3.经核实，该企业废水排口、废气排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，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（不属实）	属实	持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，确保废水规范处理，废气达标排放，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。	兰州新区约谈了该企业，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同时持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，确保废水规范处理，废气达标排放，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。	阶段办结	无